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
台灣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
第六屆招訓公告

102 年 03 月 07 日第一次修正
102 年 05 月 03 日第二次修正
103 年 03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
104 年 06 月 11 日第四次修正

壹、培訓目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成癥科學學會為培育優秀成癮醫療之醫師、研究人員及醫療服務相關人員，期能訓練對藥應預防，臨床治療，和研究能力的優秀人才，以提升我國在藥應治療照護水準。

貳、參訓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一、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如欲取得成癮次專科證書須具備中華民國專科醫師證書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執照。
- 三、具有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執照。
- 四、具有中華民國諮詢商師心理師執照。
- 五、具有中華民國社工師執照。
- 六、具有中華民國藥師、藥劑生執照。
- 七、具有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執照。
- 八、曾經參與藥應臨床實務 1 年以上經驗。
- 九、目前正在參與藥應醫療、教育、研究、法務、行政管理等相關人員。

參、培訓內容：

一、課室課程內容：

- (1) 上課 5 天，含專題演講及分組討論。

二、臨床實習與參訪：

(1) 參訪：

- a. 每位學員需參加 4 次由國衛院安排之成癮相關戒治機構參訪，行程將於本訓練網站另行公告與報名。
- b. 參訪機構分為北部、中部、南部與東部地區的成癮治療、戒護及相關機構，如：監所、醫療單位、民間團體、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等。

(2) 臨床實習

- a. 非醫師類學員：(擇一參加)
 - 需參加由國衛院安排之一日戒治中心實習作業。
 - 需參加由本訓練指定之導師，完成其規定之實習作業。
- b. 醫師類學員：如欲申請成癮次專科醫師訓練，臨床實習則由成癮科學學會另行認定。

三、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

- (1) 書面報告內容包括成癮相關報告或心得，並於完成課室課程後繳交。
- (2) 口頭報告於課堂中或課堂結束後，於本訓練網站另行公告安排時間舉行